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苏大应保卫〔2019〕5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业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希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校园道路正常交通秩序，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保卫处是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第三条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共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进入校园的行人、车辆驾驶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校园主要道路、桥梁、绿化带、广场、学生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体育场馆、食堂、会议场所等公共部位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规定范围内，建筑物周边道路严禁停放一切车辆。

第六条 在校园道路行驶的一切车辆让行人优先通行。

第二章 行人和乘车人

第七条 行人应当在道路的靠路边行走；三人以上不得

并排行走。通过校门、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专用通道、人行横道或按照规定指示标志通行；无规定指示标志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及有毒害等危险物品进校，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十条 校园主要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使用运动器械、运传球、嬉闹或进行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非机动车辆

第十一条 严禁在校学生在校内骑自行车、助动车。因工作需要使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应得到相关管理部门允许，在校内应靠道路右边骑行或推行，进出校门应下车推行，在校内骑行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

第十二条 擅自改装影响行驶安全的非机动车辆（如加装电瓶、加大电机功率、加装音响、安装遮阳伞等）不得在校内行驶。

第十三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确保安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载物总质量不得超过骑行人的体重；其他非机动车所载

物体宽度不得超出车身，高度不得超过骑（推）行人的身高，总长度不得超过车身的一倍。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车棚内或其他指定地点。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应在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进行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充电。

第四章 机动车

第十六条 进入学校的机动车辆在校园内一律禁止鸣笛、超车或并行；进出校门、在停车场内行车速度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夜间行车不准使用远光灯；汽车播放音响（乐）声音的音量不准超过引擎的声音。

第十七条 来校公务车辆，接待单位应事先与保卫处联系，在校门传达室用《机动车行驶证》换取《校园临时通行证》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离校时在原处换回《机动车行驶证》。

第十八条 经学校特许进入校内的机动车辆可以不换证。公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金融押解、环卫及抢修（水、电、燃气、通讯）等特种车辆，可以进入校园，但不得使用报警器、警笛等音响装置。

第十九条 学生入学报到、毕业离校时，接送学生的车辆经保卫处批准后可以进入校园，但必须服从保卫人员的指

挥。严禁在校学生驾驶汽车、摩托车进校或者将汽车存放校园。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严禁车辆装载易燃、易爆、易腐、剧毒、辐射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如车主隐瞒或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后果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年检的车辆、发生事故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或残破、污损、漏液车辆及尾气、噪音超标等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第二十二条 经常进出校园或较长时间使用学校停车场地的机动车辆，应办理《校园机动车证》，具体规定如下：

1. 本校教职工或家属拥有产权的小型客车（7座以下）需要进入校园的，须凭工作证、驾驶证、行驶证到保卫处登记办理。

2. 学校协作单位需要经常进校的机动车辆，经校长办公室审批后到保卫处办理。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办理《校园机动车证》的，应由学校相关单位提出申请，保卫处审核后，每周定期定量办理。

4. 《校园机动车证》不得转借或挪用，严禁伪造、变造《校园机动车证》。

5. 短期培训人员及各类在校学生，原则上不予办理《校园机动车证》。

第二十三条 严禁单位或个人在校园道路上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试刹车或进行机动车驾驶实习、培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在新生入学、组织重大活动前，应充分考虑校园机动车停放场地有限的实际情况，严格控制个人小型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的数量。

第二十五条 校园停车场（位）是学校公务活动、教职工上班、外单位联系工作等进校机动车辆临时停放的专用场所，原则上不得过夜停放。由保卫处统一管理，一切进校机动车辆均应在停车场（位）停放并遵守以下规定：

1. 停车入位，车正轮正。车辆进场停妥后，车主应拉紧手刹、熄灭引擎，关锁好门窗后再离开。贵重物品、重要文件、大额现金等应随身携带，不要放置在车厢或后备箱内，防止失窃。

2. 不得占用专用车位或一车多占（车位）。

3. 任何单位和个人车辆不得长期占用学校停车位。如果使用固定停车位时间超过 72 小时，有关车主或驾驶员应主动向保卫处报告。

4. 严禁在停车场内加油、加电池水、修车、洗车、吸烟或动用明火。

5. 停车场地只可用于停泊车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放置货物或其它物件。

第五章 道路交通设施

第二十六条 交通设施包括信号灯、交通标志牌、隔离

桩（栏）、标志线、减速板、凸面镜、警示锥桶、升降横杆等；一切车辆和行人应按照交通设施规定和要求通行。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动、遮拦、占（借）用交通设施，禁止设置广告牌、宣传横幅、搭建背景、摆放植物等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道路或进行其它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如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开挖道路时，应事先报保卫处备案。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安全措施，竣工时必须及时清除堆积物，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第二十九条 车辆或行人造成校园交通设施毁损的，有关责任人应照价赔偿；任何车辆对校园公共设施造成严重损坏或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其驾驶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交通管理及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保卫处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做出限制交通的，或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提前向师生员工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遇到突发性灾难、重大事故、事件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

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保卫处可以对有关路段、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第三十二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非机动车骑行者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拍照取证。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及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三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如果没有人员受伤，仅造成财产损失并不影响车辆行驶的，并且基本事实清楚，可采取拍照取证，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及有关机动车保险公司确认无异议的，可先将事故车辆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卫处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情况调查和处理，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七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第二章、第五章有关条款的当事人，保卫处应给予教育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第三章有关条款的当事人，保卫处有权劝阻、纠正，并可以拒绝有关非机动车车辆进入校园或阻止违规车辆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第四章有关条款的当事人，保卫处可以吊扣《校园机动车证》。

第三十八条 对有上列条款中违章行为，保卫处可视情况公布有关责任人的姓名、单位、车辆号牌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对有上列条款中违章行为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责任人，或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者，保卫处应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事务部

2019年4月2日印发
